

臺中市 西屯 區公所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糧食及民生用品供應契約 10512 版本

- 一、 臺中市 西屯 區公所與 瑞和商號 雙方同意，簽訂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糧食及民生用品供應契約。
- 二、 為因應天然災害災民救助收容緊急救濟所需物資（詳見清冊），機關採購項目數量，在上限數量之範圍內，廠商應按災前之市價供應，不得哄抬物價。
- 三、 機關應依當年度估計需求數量與規格，每半年會同廠商共同確認實際庫存量。採購金額應於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。
- 四、 機關於天然災害發生時，依實際所需提出訂貨單，廠商應於指定時間內送達指定場所。
- 五、 物資應符合商品標示法；食品類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相關規定。
- 六、 採購費用支付，由廠商依實際供應物資送達點交後，檢據向機關請款，機關應於資料備齊之次日起 30 日內撥款。
- 七、 履約期限，自簽訂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八、 契約一式 3 份，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，並由機關陳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 份備查。
- 九、 物資清冊如下：

物資種類	項目	上限數量（單位）	備註
(一)日用品類	1. 衛生紙	1,200 包	
	2. 其它：視實際需要之其他日用品類物資		

立契約書人

機關：臺中市 西屯 區公所

統一編號：52016101

代表人：區長 陳寶雲

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 386 號

電話：04-22556333



廠商：瑞和商號

統一編號：51726701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

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一 月 一 日

